

200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印度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館官員
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的附表現予更改，加入——

“4. 印度共和國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七(六)
和印度共和國 領事條約》 條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2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199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》中關於保管和轉交已故印度國民的個人財物的條文得以實施。